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下午14:30。(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0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包含提案1.00至2.04, 涉及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其中提案1.00、提案2.01、提案2.02, 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 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授权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 未载明的, 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鹏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 0536-6339137 邮 箱: dlh525@126.com 地 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4.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330”, 投票简称称为“得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未做出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包含提案1.00至2.04.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5年 月 日, 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 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盖章): 注: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均须复印, 并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合伙人数量: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 注册会计师人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人; 收入总额: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68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238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7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71.7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4次, 自律监管措施1次, 行政处罚1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5次, 自律监管措施1次, 行政处罚1次, 涉及人员13名, 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姜峰先生, 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 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6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楚先生, 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 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谷尔菊女士, 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开始在和信执业, 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 签字会计师李楚先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尔菊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 签字会计师李楚先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尔菊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160万元(含税), 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认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 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尤其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一年; 公司拟继续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0月24日9:15-15:00的任何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阳路柯柯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包含提案1.00至6.00, 涉及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1.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上述议案除议案1外,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如下: 1.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莱阳路柯柯大街18号 邮政编码: 264003 联系电话: 0535-6729111 传 真: 0535-6729055-9055 3.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社会组织或单位等, 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 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须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中,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 股东, 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0月22日17:00之前予以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并须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果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果时间。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086, 投票简称: 海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1. 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包含提案1.00至6.0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2025年10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定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5人, 实际参加及授权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监事会取消后, 监事将自动离任,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9月)》。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定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董事8人, 实际参加及授权董事8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监事会取消后, 监事将自动离任,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9月)》。 特此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为完善公司治理, 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实际需要, 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各治理制度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公司拟继续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4)。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即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取消战略规划部; 增加党建办公室、采购部、信息管理部。具体内容详见见回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定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董事8人, 实际参加及授权董事8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监事会取消后, 监事将自动离任,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9月)》。 特此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为完善公司治理, 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实际需要, 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